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金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慧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慧金科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8 号)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仅供慧金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草案披露, 本次交易对方为瑞莱嘉誉和九树物业。其中, 交易对方瑞莱嘉誉系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之内的控股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张珩系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之内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九树物业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股东分别为黄芳、方慧萍、张翼翔、张荣娟, 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瑞莱嘉誉受让部分标的资产股权的目的, 前期控制权转让时是否已经存在相关约定或安排; (2)九树物业是否为本次交易成立的企业, 其受让郡原物业的目的及收购资金的实际来源; (3)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瑞莱嘉誉受让部分标的资产股权的目的, 前期控制权转让时是否已经存在相关约定或安排

1、瑞莱嘉誉受让部分标的资产股权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中, 瑞莱嘉誉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之一, 将受让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慧金股权、鲲鹏未来 100% 股权以及慧金深圳 51% 股权。

根据瑞莱嘉誉、九树物业出具的说明, 瑞莱嘉誉系一家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合伙企业, 上述几家公司中慧金深圳目前处于投入及业务拓展期, 收购慧金深圳 51% 股权旨在通过后续对慧金深圳业务的培育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收购慧金股权、鲲鹏未来拟通过该等主体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业务; 因本次资产出售为打包出售, 故瑞莱嘉誉同时收购了智诚合讯和慧球科技(重庆)100% 股权, 该两家公司前期项目已经基本结束, 未继续开展实质业务, 瑞莱嘉誉预计后续将注销该两家公司。

2、前期控制权转让时不存在相关约定或安排

根据天下秀与瑞莱嘉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双方约定瑞莱嘉誉将其所持慧金科技 11.66% 的股份转让给天下秀, 双方未约定瑞莱嘉誉受让慧金科技体内资产的意向或安排。

根据慧金科技的说明, 天下秀与瑞莱嘉誉在前期控制权转让时, 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尚未确定, 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 天下秀与瑞莱嘉誉不存在出售慧金科技体内资产的其他约定或安排。因此, 慧金科技前期控制权转让时, 天下秀与瑞莱嘉誉不存在受让慧金科技部分子公司股权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二) 九树物业是否为本次交易成立的企业, 其受让郡原物业的目的及收购资金的实际来源

1、九树物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成立的企业

九树物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 早于慧金科技吸收合并天下秀重组交易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的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亦早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备忘录记载的“相关各方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召开项目协调会的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九树物业尚未实际开展业

务。

根据九树物业出具的说明，九树物业系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黄芳在物业服务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黄芳与方慧萍、张翼翔、张荣娟等人共同设立九树物业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及附近区域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慧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意向正式形成之前，九树物业已成立且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慧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

2、九树物业的收购目的及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九树物业出具的说明，九树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且拟开展的区域主要在浙江省杭州市，与郡原物业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此次收购郡原物业 100% 股权系因看好郡原物业的未来发展，旨在通过控股郡原物业实现自身的业务布局，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

根据九树物业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九树物业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九树物业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九树物业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九树物业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树物业已经根据其与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价款均来源于九树物业股东实缴出资款，九树物业具备收购能力。

综上，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慧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九树物业的收购资金均来自于九树物业股东实缴出资。

(三) 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九树物业、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慧金科技、慧金科技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天下秀与瑞莱嘉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慧金科技的说明，前期慧金科技控制权转让时，控制权转让双方未对瑞莱嘉誉受让慧金科技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约定或安排；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慧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九树物业的收购资金均来自于九树物业股东实缴出资；此次收购郡原物业 100% 股权系因看好郡原物业的未来发

展，旨在通过控股郡原物业实现自身的业务布局，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慧金科技、慧金科技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问题 4：草案披露，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中智诚合讯 100%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日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但目前法院尚未解除上述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具体原因和预计解除的时间；(2)上述股权冻结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具体原因和预计解除的时间

根据慧金科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慧金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赣民初 145 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8)赣民初 145 号]、《中江国际信托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起诉文件。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现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对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慧金科技、第五被告顾国平提起诉讼。在该案一审审理过程中，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江信托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8)赣执保 94 号裁定书，冻结慧金科技持有的智诚合讯 100%的股权。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江信托送达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初 145 号]，判决慧金科技对该案系争债务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慧金科技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目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解除该等财产保全措施，智诚合讯 100%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已出具《生效证明》[(2018)赣民初 145 号]，证明该案一审判决上诉期间届满，一审各方在上诉期间内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编号：临 2019-082))。

根据慧金科技诉讼代理律师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沟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前述一审判决已生效，裁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法定条件已成就，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解除保全的法院内部流程。鉴于智诚合讯 100%股权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具体解除冻结的时间尚无法确定，存在无法解除冻结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 上述股权冻结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申请人的起诉或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鉴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已出具《生效证明》[(2018)赣民初 145 号]，中江信托对慧金科技的诉讼请求已被一审判决驳回且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其次，经上市公司诉讼代理律师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沟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前述一审判决已生效，裁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法定条件已成就，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解除保全的法院内部流程，解除保全措施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智诚合讯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工商变更之前解除智诚合讯 100%股权保全措施，则智诚合讯 100%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如果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智诚合讯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工商变更之时仍未解除智诚合讯 100%股权保全措施，则智诚合讯 100%股权或无法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至瑞莱嘉誉名下，构成实质性障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针对智诚合讯 100%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事实，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本次交易风险因素章节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5：草案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钱堂投资、魏贻斌签订向其转让慧金深圳 51%股权的协议，并于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但钱堂投资、魏贻斌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标的资产慧金深圳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因交易对方违约已被公司依法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进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2)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是否经过钱堂投资、魏贻斌确认，后续是否可能产生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股权转让进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慧金科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经核查，慧金科技与钱堂投资、魏贻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署《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约定：(1)慧金科技分别以人民币 12,510,000 元、9,490,000 元向钱堂投资、魏贻斌转让慧金深圳 29%、22%的股权；(2)钱堂投资、魏贻斌应在《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慧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 钱堂投资、魏贻斌声明、保证将按照约定向慧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一方违反声明与保证的，守约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4)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在慧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9 年 3 月 21 日，慧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议案，并于同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5)、《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10)披露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慧金科技委托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钱堂投资住所送达《律师函》，敦促魏贻斌、钱堂投资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慧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慧金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部分，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受让方转让价款，故本期仍将慧金深圳纳入合并范围。”

《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签署后，钱堂投资、魏贻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上市公司与之持续沟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鉴于钱堂投资、魏贻斌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慧金深圳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通过顺丰速运向钱堂投资营业场所寄出《告知函》，通知钱堂投资、魏贻斌慧金科技依法解除《慧金深圳转让协议》。此后，钱堂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钱堂投资及魏贻斌已知悉《告知函》内容，认可慧金科技已解除《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的事实。慧金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¹ (编号：临 2019-076)、《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时披露《慧金深圳转让协议》解除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就《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生效、履行、解除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二)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是否经过钱堂投资、魏贻斌确认，后续是否可能产生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如本题第(1)问回复，经多次催告支付价款仍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慧金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顺丰速运向钱堂投资营业场所寄出《告知函》通知钱堂投资、魏贻斌慧金科技依法解除《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的事实，慧金科技有权根据《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约定依法解除合同。此外，钱堂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钱堂投资及魏贻斌已知悉《告知函》内容，认可慧金科技已解除《慧金深圳转让协议》的事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慧金科技已解除《慧金深圳转让协议》，该等解除合法有效，预计后续不会因合同解除异议产生纠纷进而影响本次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肆份，自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¹ 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钱堂投资、魏贻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公司与之持续沟通，截止公告日，慧金科技仍未收到上述款项。鉴于钱堂投资、魏贻斌未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解除上述协议，慧金科技据此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解除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万洁
万洁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 年 10 月 25 日